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 3、4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楊國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環安委員撥冗參與此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針對此次會議之重點分別為：

1. 環境衛生：在各單位協助下，校園環境衛生實施很徹底，頻獲外界之肯定。
2. 環境安全：各實驗場所之老師應告知操作人員(學生)實驗場所安全注意事項，並依法取得各項設備(施)之操作核可證明文件及進行自動安全檢查，若發生依法受罰及人員受傷事故，學校並沒有預算名目可以繳交。
3. 實驗場所用電安全：請中心及相關人員定期檢查場所變電(壓)站之情況與實驗設備之用電安全，以及電氣場所是否放置危害溶劑或氣體。
4. 每位學生在進實驗室之前需經由中心及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實驗室操作工作守則及潛在風險，以了解在實驗場所需注意的安全事項並予以簽結。
5. 本會議之提案請各環安委員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建議，共同協助處理各項議題。

柒、工作報告：

【委員意見】：

總務長：

1. 時尚系於去年5月20日晚上因雷擊導致電器開關短路起火，經查發現現場存放有機溶劑甲醇，所幸未引起火災爆炸，希望各院、系、所能依本校工作守則確實做好各項化學藥品之貯存及管理，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將配合營繕共同加強校園每個建築物用電及實驗室之安全檢查。
2. 校內實驗室眾多，於化學物品管理方面，為學校整體安全考量，將定期至各實驗室做檢查，期望各院、系、所，對使用者加強宣導其安全性，以降低災害的發生。

郭文健委員：

1. 生活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是否維持正常運作。
2. 參訪團體至污水廠參訪時，污水廠之曝氣池所噴出來的水所含微生物暴露於空氣中，是否將對大眾造成健康之影響，另於參訪團體中，是否有提出對此環境之想法。
3. 於環安委員聘書之專長方面，須更進一步與教師詳細確認再陳列之。

【業務單位說明】：

1. 於生水活污水廠運作方面，其生活污水與一般污水皆分別經由不同管線做排放，且每年定期針對不同污水作水質檢驗，且維持正常污水處理運作，因此絕對不會產生生活污水與一般污水混合做處理之情況。
2. 於污水廠之曝氣池設備方面，其設施之設計理念可增加水中含氧量，使水中微生物分解有機物質，更進一步達到水質淨化之目的，其中心污水處理設施周圍皆種植大量之植栽圍牆，也符合教育部、環保署與水利署之規範，且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皆定期做污水之水質檢測，也達到放流水之標準，並於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在利用之解

- 說過程中，加強對參訪團體宣導勿靠近設備周圍，並站於所限定之安全範圍內，降低污水噴濺至身體之情況發生。另於蒞臨參訪團體之意見方面，中心也擬訂參訪問卷，其反應頗佳，無負面之意見。
3. 於環安委員之專長聘書方面，先前皆請各院系所推薦符合「環保安全衛生之組織章程」-專長教師並確認，如聘書上有任何之失誤，將於會後再做進一步對委員之專長做調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擬排定於每年暑假(8月)舉辦，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總務長：因102年10月份所辦理之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此辦理時程對老師上課之課程安排上發生衝突之情況，因此是否能將此訓練課程安排於開學前一至二週辦理，以避免教師於課程安排上發生衝突之情況。

【決議】：

1. 經主席裁示，此案於開學前一週辦理，到時將發佈資訊至各系上，通知學員參與此教育訓練。

提案二、

【案由】：為確使學生了解實驗室安全與規範，並遵守相關規定，草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注意須知」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陳光堯委員：因實驗室新進人員有外籍生之學員，建議是否將擬訂一份英文版之實驗室注意須知事項。

林金炳委員：因各實驗室之性質各有差異，是否各自擬訂實驗室所需之實驗注意事項，一併交給還安慰中心備查。

郭文健委員：於還安慰所擬訂之實驗室注意事項方面，是否能加上日期。

【決議】：

1. 經主席裁示，由環安衛中心擬訂一份英文版供外籍生參閱，另需加上日期，而各實驗室可依照不同性質擬訂一分實驗室注意事項，並交回中心做備查。

提案三、

【案由】：擬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總務長：此認證可討論分為兩大面向申請，第一以全校各環教設施場域作一併申請；第二先以學校部分環教設施場域(環安衛中心與收容中心)作申請，而後再陸續申請其餘環教場域設施認證。

丁澈士委員：建議是否將靜思湖納入此認證申請，並邀請水保系及其相關科系一同撰寫相關教案。

【決議】：

1. 經主席裁示，先以環安衛中心、收容中心、植物園、印霞湖及靜思湖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建築物污水(化糞池污物)申報備查方式，擬由中心統一申報，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郭文健委員：建議化糞池需每年清理一次。

【決議】：

1. 經主席裁示，自 103 年起，每年暑假清理全校化糞池，並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其清理經費部分，由各系一同分擔，如果總務處經費許可，由總務處代理支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